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关联方存贷款业务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而关联方的资金需求取决于其自身经营发展情况，因此本行的关联方交易预计存在着不确定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日常关联交易是指本行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主要是本行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授信类、资产转移类、服务类、存款类等常规业务。

2026 年 8 月 3 日，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陆庆喜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本行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对其所关联的子议案回避表决。

（二）新增 2026 年度关联方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本行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本行的日常业务，具体交易条款根据业务性质、交易金额及期限、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及适用行业惯例，按公平原则协商订立，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关联方包含证监会口径的关联方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口径的关联方。本行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如下：

1.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新增预计金额	其中：新增可扣除金额	2026 年度累计预计金额	其中：累计可扣除金额	截至披露日余额	其中：可扣除金额
江阴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类	10000	0	78000	0	46500	0
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授信类	10000	0	70000	0	59000	0
江阴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类	10000	0	80000	10000	39900	0
合计		30000	0	228000	10000	145400	0

注:1.可扣除金额是指担保方式为全额保证金、国债质押、存单质押的授信金额。

2.以上关联企业原预计额度及 2025 年末余额有关具体内容见本行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关联方介绍

1. 江阴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江阴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法定代表人王晖，注册地为江阴市澄江中路 8 号，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公共交通；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港口经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演出场所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水资源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礼品花卉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健身休闲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保障组织；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总资产 1291.92 亿元，净资产 484.03 亿元，2025 年 1-12 月，主营业务收入 57.75 亿元，净利润 4.15 亿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本行将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纳入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2. 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4 月，法定代表人王晖，注册地址：江阴市暨阳路 12 号，注册资本 13000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材料销售；五

金产品批发；礼品花卉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总资产 288.76 亿元，净资产 112.56 亿元，2025 年 1-12 月，主营业务收入 22.73 亿元，净利润 2.45 亿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本行将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纳入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3.江阴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江阴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法定代表人朱炜，注册地为江阴市澄江中路 8 号，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港口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国内贸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总资产 384.30 亿元，净资产 105.68 亿元，2025 年 1-12 月，主营业务收入 20.79 亿元，净利润 5334 万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本行将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纳入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本行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本行的日常银行业务，具体交易条款根据业务性质、交易金额及期限、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及适用行业惯例，按公平原则协商订立，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本次关联交易对本行的影响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行正常银行业务，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在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审批及披露程序的前提下，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安排符

合本行利益，也有利于提高本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效率。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损害本行股东利益，对本行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本行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 2026 年 8 月 1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本行本次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本行与关联方的正常经营需求。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本行本次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本行与关联方的正常经营需求。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备查文件

- 1.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4.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 日

设置格式[VNE]: 缩进: 首行缩进: 6.8 毫米